**江门市外经贸发展资金境外展览项目**

**申报材料注意事项**

1. 申报资料必须按顺序装订成册。
2. 封面要求：申报项目名称、申报单位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。
3. 邀请函或展位确认函须由主办方出具，外文必须全文作翻译。
4. 参展合同须有展位号及展位数量。（合同没有显示展位号的，

请提供带展位号的确认函作辅证）

1. 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、发票（外币需统一按2020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）,将显示牌价的页

面截图打印并标注出来。

1. 参加港澳展会的，只需提供出入境记录。（企业可登陆国家移

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或移民局APP查询并以彩色打印出来）

1. 参加境外展会的，原则上应该要有境外的出入境章，及国内的

出入境章，共4个章。但如果这些出入境章模糊不清，或缺少

境外出入境章的须提供机票电子行程单，缺国内出入境章的，

请参照第六点彩色打印相应的国内出入境记录。

1. 展会主办方对组织企业的授权书或相关证明。没有授权书的，

可以贸促会的批复文件或商务部门的参展文件代替。